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闽财社指〔2024〕29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烈士褒扬金)的通知

龙海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4〕60号），现下达你辖区陈炜栋烈士褒扬金148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发放烈士褒扬金。此次下达的预算用于向2023年被评定为烈士并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请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二、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 抚恤”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县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随文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附件：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年7月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漳州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



附件

##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148万元	补助区域	龙海区
	其中：中央补助	148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保障烈士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报退役军人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人数	1人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烈士褒扬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烈士褒扬金拨付标准	烈士牺牲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保障烈士遗属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